

副 本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會 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聯絡電話：(03)9356160、9887580

連 絡 人：吳月絹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002050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並在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公告之，請查照。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14635 號函辦理。

正本：本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重劃會

理事長 黃 庚 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休劃字第 1100205011 號

附件：如文



主 旨：公告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 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14635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重劃會會址(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 二、附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放於公告地點)。

理事長 黃庚宸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宜蘭縣礁溪鄉五峰路 31 號。

三、主席：黃理事長庚宸 紀錄：吳月絹

四、出席理事：略(詳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附註：理事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六、討論提案：討論拆遷補償受領延遲或非補償數額異議之處理案。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 月 11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00762 號函辦理。

二、本重劃區範圍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本會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 月 27 日止公告 30 日確定，並通知於 109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領取其補償費在案。

三、前述期間尚有部分土地改良物共計 25 件所有權人受領延遲或非補償數額異議，經本會第五次及第七次理事會協調未果並報請調處，惟經主管機關認定尚不符合議制調處事項，倘因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應予以拆遷補償，屆時該未領補償款，得依民法規定辦理提存。為利公共工程建設順利推動及確保其權益，爰提請討論。

四、調查表情形分述如下：

- (一) 編號建 05 座落五峰段 1463、1477 地號上，所有權人王哲夫、王繼成、王端品、王智昇等 4 人，原公告拆遷補償數額 1,313,155 元，建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因不影響工程施工，擬暫予保留，除王繼成、王端品、王智昇等 3 人已領取其人口遷移費 400,000 元外，其餘補償數額 913,155 元，不列入重劃負擔。
- (二) 編號建 47 座落五峰段 1463、1477 地號上，所有權人李秋同、李啟榮、李智揮、李智翔、李銘章等 5 人，原公告拆遷補償數額 4,198,425 元，建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因不影響工程施工，擬暫予保留，其補償費 4,198,425 元，不列入重劃負擔。
- (三) 編號建 46 座落五峰段 1463、1477 地號上，所有權人李正吉、李阿森、黃李阿良、謝李秀鳳、魏李月英等 5 人，原公告拆遷補償數額 6,014,290 元，建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因不影響工程施工，擬暫予保留，其補償費 6,014,290 元，不列入重劃負擔。
- (四) 編號建 15 座落五峰段 1463、1477 地號上，所有權人林阿萬、林森樹、林瑞連等 3 人，原公告拆遷補償數額 510,042 元，建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因不影響工程施工，擬暫予保留，除林瑞連已領取其補償費 117,272 元外，其餘補償數額 392,770 元，不列入重劃負擔。
- (五) 編號建 16 座落五峰段 1463、1477 地號上，所有權人林森樹，原公告拆遷補償數額 1,022,820 元，建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因不影響工程

施工，擬暫予保留，其補償費 1,022,820 元，不列入重劃負擔。

- (六) 編號建 17 座落五峰段 1463、1477 地號上，所有權人林阿萬，原公告拆遷補償數額 1,379,846 元，建物部份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因不影響工程施工，擬暫予保留，其補償費 1,184,433 元，不列入重劃負擔，部份位處公共設施帶，應拆遷補償數額 195,413 元。
- (七) 編號建 32 座落五峰段 1534 地號上，所有權人林魏昌、林魏發、林蔡美惠、林秋玉、林秋蘭等 5 人，原公告拆遷補償數額 1,686,153 元，建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因不影響工程施工，擬暫予保留，其補償費 1,686,153 元，不列入重劃負擔。
- (八) 編號建 33 座落五峰段 1534、1534-1、1534-2、1534-3 地號上，所有權人林魏昌、林魏發、林蔡美惠、林秋玉、林秋蘭等 5 人，原公告拆遷補償數額 2,386,332 元，建物部分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因不影響工程施工，擬暫予保留，其補償費 1,871,596 元，不列入重劃負擔，部份位處公共設施用地，應拆遷補償數額 514,736 元。
- (九) 編號建 34 座落五峰段 1537-1、1537-8 地號上，所有權人林魏昌、林魏發、林蔡美惠、林秋玉、林秋蘭等 5 人，原公告拆遷補償數額 13,339,291 元，建物部分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因不影響工程施工，擬暫予保留，其補償費 12,632,380 元不列入重劃負擔，部份位處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設施帶，應拆遷補償數額 706,911 元。

- (十) 編號農 06 座落五峰段 1440、1440-1、1440-2、1440-3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李正吉、李阿森、黃李阿良、謝李秀鳳、魏李月英等 5 人共同共有，應拆遷補償數額 200,794 元。
- (十一) 編號農 01 座落五峰段 1415、1415-1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分別朱文煌、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林子言、林欽原等 4 人，應拆遷補償數額分別為 2,372 元、396 元、7 元、11,284 元。
- (十二) 編號農 21 座落五峰段 1484-1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朱文煌，應拆遷補償數額 62,920 元。
- (十三) 編號建 45 座落五峰段 1484 地號上，建物位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朱文煌，應拆遷補償數額 4,000 元。
- (十四) 編號建 38 座落五峰段 1499-1、1499-2、1499-3 地號上，建物位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分別為林本青、林阿嘮等 2 人，應拆遷補償數額分別各為 17,250 元。
- (十五) 編號農 17 座落五峰段 1475-3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公共設施帶，所有權人李阿森，應拆遷補償數額 139,920 元。
- (十六) 編號農 16 座落五峰段 1475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公共設施帶，所有權人分別為李秋同、李啟榮、李智揮、李智翔、李銘章等 5 人及李正吉、李阿森、黃李阿良、謝李秀鳳、魏李月英等 5 人共同共有，應拆遷補償

數額分別為 4,271 元、8,542 元、4,271 元、4,271 元、4,271 元、25,624 元。

- (十七) 編號農 18 座落五峰段 1476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所有權人分別為李正吉、李阿森、黃李阿良、謝李秀鳳、魏李月英等 5 人共同共有及李秋同、李啟榮、李智揮、李智翔、李銘章、林忠賢、林素音、黃永裕、黃碧玉、黃碧玲、黃碧卿，應拆遷補償數額分別為 28,204 元、5,038 元、10,075 元、5,038 元、5,038 元、5,038 元、471 元、471 元、587 元、587 元、587 元、587 元。
- (十八) 編號農 19 座落五峰段 1477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公共設施帶，所有權人李阿森，應拆遷補償數額 525,668 元。
- (十九) 編號農 30 座落五峰段 1546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公共設施帶，所有權人林森樹，應拆遷補償數額 1,755 元。
- (二十) 編號農 64 座落五峰段 1533、1533-5、1533-6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分別為林魏昌、林魏發、林蔡美惠、林秋玉、林秋蘭等 5 人共同共有及林蔡美惠，應拆遷補償數額分別為 12,853 元、1,285 元。
- (二十一) 編號農 82 座落五峰段 1533-2、1533-7、1533-8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林蔡美惠，應拆遷補償數額 1,312 元。

- (二十二) 編號農 65 座落五峰段 1532、1532-1、1532-2、1532-3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林蔡美惠，應拆遷補償數額 13,851 元。
- (二十三) 編號農 39 座落五峰段 1668、1668-3、1668-4、1668-5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分別為朱文煌、吳俊雄、林子言、林志超、林宜芳、林阿埤等 6 人，應拆遷補償數額分別為 24,309 元、95 元、681 元、114 元、681 元、5,108 元。
- (二十四) 編號農 50 座落五峰段 1660、1660-1、1660-2、1660-3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公共設施帶及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分別為朱文煌、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俞帆、陳品竹等 4 人，應拆遷補償數額分別為 22,269 元、2,582 元、159 元、149 元。
- (二十五) 編號農 47 座落五峰段 1641、1641-2、1641-3 地號上，農作物位處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含公共設施帶及公共設施用地，所有權人分別為黃林秀霞、黃威群、黃添福等 3 人，應拆遷補償數額分別為 15,439 元、7,719 元、23,159 元。

討論：略。

結論：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土地改良物建物(建 05、建 47、建 46、建 15、建 16、建 17 部份、建 32、建 33 部份、建 34 部份)座落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休二用地者，因不影響工程施工，擬暫予保留，其補償費合計 29,916,022 元不列入重劃負擔，

並按實際情形辦理相關補償清冊公告，因本案進度尚未進行至土地分配結果，未來土地分配時，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土地改良物(建 17 部份、建 33 部份、建 34 部份、農 06、農 01、農 21、建 45、建 38、農 17、農 16、農 18、農 19、農 30、農 64、農 82、農 65、農 39、農 50、農 47)座落公共設施、公共設施帶及農作物，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應予拆遷補償，合計補償數額 2,645,412 元，惟經通知及協調未果，為利公共工程建設順利推動及確保其權益，擇期再通知領取其補償費一次，未於通知限期內具領者，擬依宜蘭縣政府首揭函示循民法相關規定辦理提存。

(三) 本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前經第四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總補償數額為新台幣 2 億 3,516 萬 6,831 元，第五次理事會複估及補估後，總拆遷補償數額異動為新台幣 2 億 3,815 萬 9,250 元，扣除本次討論因不影響工程施工之拆遷補償費 2,991 萬 6,022 元，合計應辦理拆遷補償總數額異動為 2 億 824 萬 3,228 元。

七、散會：11 時 30 分。

宜蘭縣礁溪鄉休閒渡假區自辦市地重劃會

第九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庚宸	黃庚宸
理 事	王銘川	王銘川
理 事	陳耀松	陳耀松
理 事	林振峯	林振峯
理 事	游慶隆	游慶隆
理 事	張文徹	張文徹
理 事	陳俊諺	陳俊諺

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職稱)	姓 名	簽 名
宜蘭縣政府		
監 事	張敏惠	